

附件 2

##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9 项）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市安监局	行政审批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宁安监办[2016]13 号）四、关于考试、发证工作。设区的市级安监局组织的考试，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由设区的市级安监局颁发。</p>	新增，区上下放。
2	市农牧局	行政检查	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新增，生猪、牛羊和家禽的屠宰与肉品质量安全息息相关，此项行政监督检查未保留，给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带来不便。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市农牧局	行政检查	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4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工商、卫生、税务、价格、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生猪屠宰检疫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银政办发[2015]20号)一、职能转变 (二)划入的职责 1.将市商务局承担的畜禽定点屠宰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五、其他事项 (二)市畜禽定点屠宰办公室由市商务局管理调整至市农牧局管理,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5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p>	
3	市农牧局	行政检查	农药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6号修改)</p> <p>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p> <p>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了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新增,一是近年来因农药引起的投诉案件日益增多,严重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二是各农资经营门店多以农药、种子、肥料等混合经营为主,而农药的行政监督检查未保留,给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带来不便。三是强化对农药的执法监管,能够有效杜绝农残检测超标,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3	市农牧局	行政检查	农药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p>	新增,区上下放。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p> <p>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二款 除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三)有效期限;(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p> <p>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p>	
4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b>【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 2008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改)</b></p> <p>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b>【规范性文件】《关于委托核发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宁环函(2016)144)号)</b></p> <p>一、委托事项范围内容</p> <p>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委托各市环境保护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实施。各地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颁发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包括医用、非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p> <p>第三条一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p> <p>第四条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本规程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 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p>第五条取得销售、使用高类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 从事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销售、使用活动, 不需要另行申请低类别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许可证。</p> <p>第七条许可证申请单位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行政许可统一窗口(以下简称统一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统一窗口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统一窗口受理后将申报材料送具体承办处室办理。</p> <p>第八条许可证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资料, 并对所提供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辐射工作安全许可证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p>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经审批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5	市住建局	行政处罚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p>	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后重新颁布，新增此项职权。
6	市住建局	其他类别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备案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建（法）字【2008】13号</p> <p>第四条 下列合同均应在施工许可证发放之前依照本办法进行合同备案，未进行备案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总承包、装饰装修、市政、园林合同）；（三）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四）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五）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六）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p>	新增
7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计量授权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第三十一条 被授权单位执行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等许可事项的通知》（银审改专办发〔2017〕1号）</p>	自治区下放，《自治区质监局关于调整和下放行政职权的通知》（宁质技监〔2015〕99号）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p>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核准	<p>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2 号）</p> <p>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该企业工商注册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持考核。</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计量授权及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等许可事项的通知》（银审改专办发（2017）1 号）</p>	和下放行政职权的 通知》（宁质技监 （2015）99 号）
8	市国土局	行政处罚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自治区《关于调整 56 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 定》（宁政发 （2016）105 号）新下 放
9	市国土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	自治区《关于调整 56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 定》(宁政发 (2016)105 号)新下 放